



114 學年度 試行彈性教學週 規劃報告

報告人：楊秋萍組長

114年2月26日

16+2週



簡報大綱

- 規劃目的
- 各校概況
- 彈性教學規劃建議
- 推動時程規劃與行政配套
- 簡易Q&A



規劃目的

一、多元、跨域自主學習

銜接108課綱學生學習型態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及問題解決能力，探索興趣領域。

二、精實課程，教學多元化

數位科技時代來臨，打破傳統知識傳遞習慣，教育翻轉後課程內容更核心與深化，運用彈性多元教學方式。

三、符應趨勢，接軌國際

國內各大學已陸續推行，有利學生跨校選課，亦可協助學生接軌國際。



各校概況(113學年公立學校)

學期週數	公立學校	校數統計
16週	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 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	7校
16+2週	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 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 國立嘉義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 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	15校
15+3週	國立成功大學(部分課程)	1校
17+1週	國立東華大學	1校
18週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	3校

備註：本表來源為各校行事曆綜整結果，並排除體育、藝術類公立大學



彈性教學週規劃



16週

實體課程
(原授課方式)



2週

多元化課程規劃
(實體授課、線上學習、探究實作自主學習)



彈性教學週規劃



模式一：18週皆採實體授課(原授課方式)

- 課程維持原來18週皆實體授課方式(請教師向全班學生說明)

模式二：16週實體授課(原授課方式)+2週彈性教學

- 16週皆實體授課方式(請教師向全班學生說明)
- 2週依課程需要，安排彈性授課，須於教學大綱敘明。

試行階段，老師可依
課程性質自行選擇。



2週彈性教學規劃建議



線上學習

- 線上教學(同步、非同步)，進行分組報告、心得分享、或相關知識補充等課程。
- 數位課程(如磨課師、開放式課程)
- 其他有助課程學習的線上資源

★建議應有學生回饋分享措施，如繳交心得報告、時數證明、修習證書等。

★本校相關數位學習資源，歡迎洽詢數位學習中心。



2週彈性教學規劃建議



探究實作 自主學習

- 主題式學習如專題製作、報告。
- 產業參訪、專業論壇、講座、企業分享
- 社會實踐或服務
- 校內外演講、論壇
- 其他有助探究或自主學習活動

★建議應有學生回饋分享措施，如繳交心得報告、時數證明、修習證書等。



推動時程規劃—預計114學年試行

時間	工作項目
2/17(一)~2/25(二)	說明會宣傳報名
2/26(三)12:10	辦理全校師生說明會 地點：綜合教學大樓101教室
2/26(三)~3/11(二)	全校性問卷調查
3月	調查結果提送教務會議審議
4/1(二)	提送行政會議審議
4月	114學年行事曆報教育部備查



行政配套—行事曆調整

1. 調整期中考週次為第8-9週，期末考週次為第16-18週，評量時間教師可自行安排。
2. 增加第17-18週為彈性教學週(依教學大綱公告為準)。

月	週 星 次期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重 要 行 事
十月	七	19	20	21	22	23	24	25	10/27~11/7 期中考試(評量時間自行安排)
	八	26	27	28	29	30	31		
十一月	八							1	
	九	2	3	4	5	6	7	8	
月	週 星 次期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重 要 行 事
十二月	十六	21	22	23	24	25	26	27	12/22~1/9 期末考試(評量時間自行安排) 12/29~1/9 第17、18週教學彈性週(依教學大綱公告為準)
	十七	28	29	30	31				
一月	十七					1	2	3	
	十八	4	5	6	7	8	9	10	



行政配套—教師教學大綱

教學大綱新增選項

★ 本課程是否安排兩週彈性教學週次內容：

☐ 已安排彈性教學週次；

彈性教學週次採行之模式為

☐ 線上學習

☐ 探究實作自主學習(可複選)

☐ 無彈性教學週次

系統預設為勾選「無彈性教學週次」(代表課程維持18週實體授課)。

教師欲實施2週彈性教學，需自行進入系統進行勾選。



行政配套—教師教學大綱

勾選已安排彈性教學週次，教師請於第17、18週填寫彈性教學週次所規劃之具體方案，以供學生作為選課時之參考。

週次	上課進度
17	彈性教學週：線上同步分組報告。
18	彈性教學週：觀看磨課師課程並繳交回饋心得。



簡易Q&A

Q：是否全部課程皆要採用16+2週，課程上不完怎麼辦？

A：114學年為試行階段，教師可選擇16+2週或18週課程。若老師認為課程性質仍以實體授課為宜，最後2週仍可維持實體授課。

Q：16+2週只要上課16週，另2週不上課嗎？

A：16+2週，指每學期課程規劃仍為18週。

教師規劃與執行課程內容仍是採18週，並可視教學需要，**於學期中安排 2 週**以補充教學、多元延伸教學、實驗創新教學等模式規劃彈性教學週，如實體授課模式、線上學習模式、自主學習模式等。



簡易Q&A

Q：期中/期末考週時間會不會調整？

A：114學年本校行事曆訂定期中考週為第8-9週、期末考週為第16-18週，由教師在此期間自行安排評量時間，保留教師彈性調整空間。

Q：因應16+2週的彈性調整，教師期末成績繳交期限是否變動？

A：16+2週實施後，學校行事曆仍為18週，教師期末成績繳交截止日仍按原規定時程辦理，於每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後一週的星期五，即第19週的週五。



簡易Q&A

Q：選課時學生要如何知道該門課程是否採16+2週？

A：教學大綱將新增本課程「已安排彈性教學週次」或「無安排彈性教學週次」供教師勾選。

教師請於第17、18週填寫彈性教學週次所規劃之具體方案，以供學生作為選課時之參考。

Q：可以異動第17、18週「彈性教學週」的時間嗎？

A：原則上本校訂定的彈性教學週次為第17、18週，但實務上因為每堂課程性質不同，可以接受老師調動週次，但開學第1及第2週為學生加退選期間，不得安排彈性教學。教師若調動彈性教學週次請於教學大綱上，在該週次的教學內容註明彈性教學週次的「安排規劃」及「作業要求」，以利學生作為選課時參考。



簡易Q&A

Q：採16+2週後，兼任教師鐘點費如何計算？

A：因教師規劃與執行課程內容仍採18週規劃，教師鐘點費仍維持採18週核發。

Q：試行16+2週後，期中/期末考週時間調整，考試假的請假方式？

A：學務系統將配合設定第8-9週為期中考週、第16-18週為期末考週，同學在此考試週期間，可依教師安排之評量時間至系統請考試假，請假核准後，教務處會發通知給授課教師及學生辦理補考。

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





敬請協助填寫
意見調查表

